

北京旧闻丛书

红白喜事

——旧京婚丧礼俗

北京燕山出版社

常人春 著



K892.41
CKC/2

红白喜事

——旧京婚丧礼俗

常人春 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00376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白喜事：旧京婚丧礼俗/常人春著.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4. 6 (1996. 5 重印)
(北京旧闻丛书)

ISBN 7-5402-0617-0

I . 红… II . 常… III . ①婚姻-风俗习惯-中国-北京②
葬俗，丧礼-风俗习惯-中国-北京 IV . K89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7204 号

1996/06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 经销

大厂县胶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 印张 308 千字

1996 年 6 月第 2 版 199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19.00 元

出 版 说 明

北京，是举世瞩目的历史文化名城。自辽金以降，建都于此，元代之后，更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北京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这种变化不仅表现在城市面貌方面，而且也表现在人们的思想与思维方式，观念与社会生活的变化方面。与此同时，随着城市的现代化发展，旧北京的历史遗存和标识也在逐渐地消逝着。宫殿、陵寝、园林、寺庙、会馆、故居，这些历史文化的实物，到今天已经成为文物古迹，得到了保护与修复，人们可以从这些实物中去了解历史，了解优秀的传统文化。但也有许多与历史文化有关的地点与建筑，在历史的长河中成为过眼烟云，片瓦无存，只能在文献中寻找一些轮廓和痕迹了。至于那些不见经传的掌故轶闻和不同时代的社会生活史料，则往往被更多地湮没了。

我国专门记载社会生活与风俗习尚的著述很多，如梁代的《荆楚岁时记》、隋代的《玉烛宝典》、宋代的《岁时广记》，以至现代的《北平风俗类征》等等。而记载地方名胜及风物的著作则更是不胜枚举，如《东京梦华录》、《唐两京城坊考》、《帝京景物略》、《日下旧闻考》及近人的《燕都丛考》等，都是这一类著作。人们依赖这些文献去了解已不复存在的文物古迹，了解若干年前的社会习俗、生活方式与人际关系。远的不说，就是四、五十年前有关这些方面的内容，对今天的读者来说已经是“旧闻”了。而这些“旧闻”对我们了解北京的历史与北京地域文化是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有些“旧闻”的内容更不见于正史记载，当时又没有声像资料留下，于是就越显得珍贵了。因此，北京燕山出版社

编辑了这套《北京旧闻丛书》，为读者提供一系列有关北京历史文化与社会生活的图书。

自 1985 年至 1992 年，我社曾创办出版了《燕都》杂志，这是一本专门介绍北京历史文物、人文掌故和社会生活的刊物，发表了不少根据亲见亲闻、个人记忆写成的好文章，受到各方面读者的欢迎。后来由于出版经费不足而停刊。对编者和读者来说确是一个很大的遗憾。我们此次收入在《北京旧闻丛书》中的《京华古迹寻踪》、《京都艺海撷英》和《旧京人物与风情》三种，就是分门别类辑录《燕都》中的好文章而成书。其他几种也是我社历年出版的有关北京史地、文物古迹和社会风俗的优秀读物，纳入丛书系列重印。

今天的北京，正处于一个飞速发展与变革的伟大时代。北京作为有着三千年建城史和近千年建都史的历史文化名城；作为拥有十二亿人口的世界大国的首都，她的地位是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所不能比拟的。我们出版《北京旧闻丛书》目的绝不是怀旧，不是对昔时的眷恋。而是使人们了解北京的历史和文化积淀，更热爱北京的今天和未来。

丛书所涉猎的范围，虽然没有一定的系统性，但都与古都的历史文化有关，它将对这座历史名城的文化承传做出不少资料补充。这套丛书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它具有非常吸引人的可读性，有如一幅白描长卷，将北京的历史风貌一一展现在读者眼前，如果它能为您留下一些回味，留下一些思考，也就达到了我们的出版目的。

北京燕山出版社

凡例

一、本书主要记叙自清末以来至本世纪四十年代末，以北京为中心的北方婚丧礼俗。为了溯本追源，故适当地叙述了一些远古或全国其它各地的婚丧礼俗。

二、本书对重要情节略作考证。但主要是记实存真，是一部知识性、资料性的参考读物。

三、本书主要是反映聚集在北京地区的汉、满两大民族，包括清代满、蒙、汉二十四旗的婚丧礼俗。其它民族不叙。

四、鉴于婚丧礼俗的群众性，对于清代国家典制规定，不做为重点内容，一般不予记叙。仅择当时上层王公贵族婚丧礼仪中，较为明显的，常见的，略言一二。

五、鉴于婚丧礼俗的相对稳定性，凡自清末以来至本世纪四十年代末，始终流传于民间，对群众影响较深，且为各阶层所公认的婚丧礼俗，大部均予如实记叙。对于流传时间短，且无群众基础，或仅有个别书刊鼓吹、提倡，而始终并未形成风俗的则予从略或不叙。

六、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清末民初这一具体历史时期的婚丧礼俗的原貌、全貌；为保持资料的完整、系统，除带有淫秽性质的个别事例以及民间的一些无稽传说，不予收录外，凡具有一定史料价值的，均予如实收录，意供读者参考。但是，民俗，尤其是婚丧礼俗带有鲜明的时代性。本书所叙述的诸多内容，在今天看来，有些显然是封建陋俗。但这种现象，自有其发生、发展，与消亡的历史过程。

对于有关民族、宗教的部分，仅摆出事实、现象，做些必要的解释。但不妄加评论。

七、本书上、下两卷共涉及清末及民国期间的正、反两方面的历史人物和知名人物。如慈禧太后、光绪帝、隆裕太后、敬懿太妃、荣惠太妃、溥仪、溥儕、溥心畲、载灃、那彦图、谭玉龄、继子寿、孙中山、袁世凯、段祺瑞、曹琨、吴佩孚、张宗昌、张作霖、刘春霖、夏寿田、郑沅、傅增湘、潘龄皋、江朝宗、冯恕、周学熙、郭则沄、梁启超、林白水、赵登禹、李世芳、杨小楼、梅兰芳、赛金花等近百人。意在记叙、表现他们自身及其所属阶层的婚丧礼俗。至于他们毕生的政治作为，历史功过，则不是本书讨论的范围。故对他们的生平亦未做详细注解。

八、对于书中个别难懂或专业性较强的名词、术语作了必要的注释，附在本节正文之后，以便读者查阅。凡是前后正文已叙述到的，一概不再赘解。

九、凡是正文言未尽意，需要详细补充说明的，均在本节加上图表。如上卷第六章第三节之后，附有《喜庆礼品、礼仪用物特用名称一览表》；下卷第二章第四节中间附有《丧服总图》等八个附件；第十章第六节之后，附有《旧京承办停灵暂厝业务的主要寺庙一览表》。

十、本书在编排上分为上、下两卷。上卷为婚嫁礼俗；下卷为丧葬礼俗。原则上，按照旧时婚丧礼仪程序的前后顺序排列。这样，看起来，上下衔接，章节与章节之间是承前启后的关系，有始末原尾，以便使人读后，有个系统的概念。对于其中需要重点叙述的部分，则单独划出，分类编排，放在与此有关的礼仪章节之后。如上卷第七章的《喜庆宴会》；第八章《喜庆礼仪设备》等。下卷的第五章《道场经忏》；第八章《杠、罩》；第九章《仪仗执事（兼排殡仪行列）》等。这样，仍然保持了本书的系统性。

一九九二年三月于北京

目 录

凡 例

上 卷

婚 嫁 礼 俗

第一章 保 亲	(6)
第一节 主婚与执柯	(6)
第二节 议 婚	(9)
第二章 “婚元”诸论——合婚择日	(13)
第一节 自我合婚	(14)
第二节 命馆合婚	(18)
第三节 为喜事择吉	(23)
第四节 龙凤通书	(28)
第三章 放 定	(30)
第一节 放小定	(31)
第二节 放大定	(33)
第四章 陪 袤	(39)
第一节 添箱与攒妆	(40)
第二节 送妆——发奁	(46)
第五章 迎 娶	(50)
第一节 婚礼日程安排	(50)
第二节 请“全福不忌”人	(52)

第三节	“搭大棚、贴喜字”.....	(54)
第四节	礼堂和喜房	(58)
第五节	发 轿	(60)
第六节	新人上轿前后	(63)
第七节	新人下轿前后	(67)
第八节	洞房诸礼	(69)
第九节	翌晨见礼——双朝贺红	(73)
第十节	“报喜”与吃酒	(76)
第十一节	回 门	(79)
第六章 贺 喜	(82)
第一节	邀请亲友	(82)
第二节	亲友祝贺	(85)
第三节	喜庆礼品	(87)
附录:喜庆礼品、礼仪用物特用名称一览表		
第四节	穷人“随礼”.....	(108)
第七章 喜庆宴会	(111)
第一节	来宾坐席.....	(111)
第二节	喜筵席面.....	(115)
第三节	厨、油、茶三行.....	(124)
第八章 喜庆礼仪设备	(131)
第一节	喜 轿.....	(131)
第二节	喜轿业.....	(137)
第三节	执事与响器.....	(141)
第四节	火壶茶会.....	(150)
第九章 不同情况的婚礼	(154)
第一节	北京近郊的婚俗.....	(154)
第二节	贫 婚.....	(158)
第三节	守寡与改嫁.....	(161)
第十章 新式婚礼	(165)

第一节	文明结婚的特点	(165)
第二节	文明结婚婚礼的原始形式	(168)
第三节	规范化的文明结婚婚礼	(173)
第四节	集团婚礼	(184)

下 卷

丧 葬 礼 俗

第一章 病 笃	(194)
第一节	落 坑	(194)
第二节	换 床	(197)
第三节	衣 殒	(198)
第二章 初 终	(203)
第一节	倒头琐礼	(203)
第二节	倒头仪仗	(205)
第三节	倒头鼓	(207)
第四节	丧 服	(209)
附 1.	丧服总图	(213)
2.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图	(214)
3.	妻为夫服义服之图	(215)
4.	妾为家长族服之图	(218)
5.	出嫁女为本宗降服之图	(219)
6.	外亲服图	(220)
7.	三父八母服制之图	(221)
8.	为后人者为本生亲属降服图	(222)
第五节	报丧文告	(225)
第六节	“葬元”诸论	(231)
第七节	棺 木	(237)
第八节	转 空	(242)

第九节	棺 殒	(244)
第十节	灵堂设摆	(248)
第十一节	棚 彩	(252)
第十二节	丧礼安排	(257)
第三章	接三——送三	(261)
第一节	接三纸活	(261)
第二节	接三鼓乐	(266)
第三节	家 奠	(268)
第四节	接三面——炒菜面	(270)
第五节	斛食饽饽和斛山	(273)
第六节	送三——焚化车马	(276)
第四章	吊祭礼仪	(284)
第一节	朝廷谕祭	(284)
第二节	亲朋吊唁	(286)
第三节	奠 礼	(290)
第四节	念丧歌	(298)
第五章	道场经忏	(300)
第一节	番 经	(300)
第二节	道 经	(304)
第三节	萨祖铁罐炼度施食 (老道焰口)	(307)
第四节	居士经	(317)
第五节	禅 经	(320)
第六节	瑜伽焰口	(330)
第七节	地藏十王宝灯 ——传灯(焰口)	(342)
第八节	外佛事	(347)
第六章	送圣——送库	(351)
第一节	送圣用的纸活	(352)

第二节	封库与祭库.....	(355)
第三节	焚 库.....	(357)
第四节	不同的送库仪式.....	(359)
第五节	水陆法会送圣仪式.....	(362)
第六节	伴宿——坐夜.....	(362)
第七章 成主——题主——点主		(369)
第一节	点主官与襄主官.....	(369)
第二节	写 主.....	(371)
第三节	灵堂点主.....	(373)
第四节	点主晚奠.....	(377)
第五节	墓前点主.....	(378)
第八章 杠 罩		(381)
第一节	杠.....	(381)
第二节	独龙杠.....	(387)
第三节	在历史上没有出世的“红卍字杠”.....	(388)
第四节	演 杠.....	(389)
第五节	过棺罩片和官罩.....	(390)
第六节	杠佚的衣服鞋帽.....	(394)
第九章 仪仗执事(兼排殡仪行列)		(396)
第一节	满执事.....	(397)
第二节	“官三叠”.....	(402)
第三节	汉执事.....	(403)
第四节	满、汉执事头目 ——“催压旗”、“催压锣”	(406)
第五节	简化的汉执事.....	(407)
第六节	“干三件”.....	(409)
第七节	满、汉执事中的附加执事	(410)
第十章 发 引		(414)
第一节	出丧五大件	

	——幡儿、牌儿、棍儿、盆儿、罐儿.....	(414)
第二节	出 堂.....	(420)
第三节	起 杠.....	(425)
第四节	殡途诸礼.....	(427)
第五节	下 葬.....	(433)
第六节	停灵暂厝.....	(438)

附：旧京承办停灵暂厝业务的主要寺庙概况一览表
..... (441)

后 记 (448)

主要参考、引征书目 (451)

上 卷



婚嫁礼俗

在中国婚嫁被看作是人生的神圣大事。其所以“神圣”；所以“大”，究其原因不外乎有两个方面。

首先是基于中国历代传统的婚姻观念。古人以为，男婚女嫁是“天人契合”。《易经》以自然现象解释人事，反过来又以人事契合自然。谓自然有天地，生人有男女。而天与男属于“阳”；地与女则属于“阴”。天地交感而生万物，故男、女亦以婚媾而生万民。宋孙觉《春秋经解》“独阳不生，独阴不成。故有天则有地，有日则有月，男女之义，婚姻之礼，天地之道，人伦之本也。”此说经儒家渲染，所谓“阴阳合而雨泽降；夫妇合而家道成。”后又被引申为社会渊源。如《易序卦传》：“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仪有所措。”再加上民间“宿命姻缘”的观点，谓婚姻乃“天作之合”，是“前生注定事”，因此“莫错过姻缘”。一言以蔽之，婚姻被赋予了极其神圣的意义。

其次是基于婚姻的目的。封建家族制度下的婚姻决不单纯是个人的事，而是整个家族的大事，它出发于封建家族的利益。婚姻乃是保持和延续家族的手段。古谚云“男以女为室，女以男为家。”男婚女嫁始能组成家庭，才能繁衍后代，家族长辈生有所养，死有所葬，家族的宗庙才不至断了“香烟”。故孟子曰：“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婚姻的中心目的即是成家继嗣，履行孝道，维护家族。其实扩大的说，家族乃是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家族的后继有人，亦社会、民族的后继有人。从这个意义上讲，婚姻的意

义是重大而深远的。

中国是个礼义之邦，越是具有重大深远意义的人生大事，越要突出一个“礼”字。儒家认为，夫妻关系的确立，必须建立在“礼”的基础上（否则谓之“苟合”，即不被承认）。《春秋啖赵集传纂例》谓“男女之礼，人伦之本也；风教之始也。”而且认为，必须“繁其文，隆其节，严男女之别，而后夫妻关系才能稳固。”《韩诗外传》云“礼者因人情文亲结其缡，九十其仪，言多仪也。”《汉志》曰“帝王质文，世有损益，至周曲为之防，事为之制，故曰，礼经三百，威仪三千。”并注曰“礼经三百谓冠昏吉凶之礼。”又曰：“威仪三千，乃冠婚吉凶。”仪制如此之多，即为达到“别男女”、“重人伦”的目的。从另一角度上看，婚礼的用意还在于把婚姻关系合法化（合乎封建礼法），舆论上公开化，使得三亲六故、同人、邻里等一体周知，予以承认。古人婚仪中的“六礼”即是在上述这种思想观点下，逐渐形成的。

“六礼”乃为周代遗制。旧传，周文王卜得吉兆，纳征订婚后，亲迎大姒于渭滨。始有“六礼”之制。《仪礼·士昏礼》载其内容为，男家请媒人至女家提亲谓之“纳采”；男家请媒人问女方名字和出生年、月、日、时，以占卜吉凶，谓之“问名”；男家卜得吉兆后，备礼告女家，决定缔结婚姻，谓之“纳吉”；男家给女家送聘礼，谓之“纳征”；男家决定婚期，备礼告知女家，求其同意，谓之“请期”；新郎至女家迎娶，谓之“亲迎”。在承传中，虽然有所从简，但基本上还没有离开原有的内容。《舆地记》谓：“《朱文公家礼》止用纳采、纳征、亲迎，以从简要。丘浚谓问名附于纳采，纳吉、请期附于纳征。六礼之目自在焉，乡绅士民悉准行之。”

六礼主要是汉俗，汉人大抵依《家礼》为轨模，而揉以俗礼。同时，六礼亦多行于豪门富族。民间则因陋就简，略具梗概而已。

满人入关，起初大多还依本族固有的风俗习惯，后来逐渐汉化。在婚礼上亦略具六礼之仪，成为“满、汉合璧”的婚礼。清